



司法社會 工作概述

張淑慧

在快速變遷的環境壓力與社會價值中，面對犯罪事件的處理與回應時，刑事司法工作者在變動的社會裡將面臨更多不確定因素的衝擊與考驗。隨著民主思潮的進步，人權受到普世的保障，刑事司法觀念從應報與嚇阻，演進到關注犯罪人再社會化過程(re-socialization process)。而這些人權議題的關注、復歸社會的修復模式，皆強化福利與司法並行的刑事司法處遇思維。

犯罪事件的處理隨著社會思潮而改變，十八世紀的應報模式演進至十九世紀的矯治模式，以至現代的正義模式(Bartollas, 1985)；刑罰的功能走向亦由應報(Retribution)、嚇阻(Deterrence)、隔離(Incapacitation)、矯治(Rehabilitation)以至重整與修復(Reintegration & Restoration)(Reichel, 1997)。近年來我國刑事政策概念以「寬嚴併濟」為修正主軸，即是以朝向「寬者越寬、嚴者越嚴」的犯罪人處遇對策修正，尤其在鬆綁部分，放寬緩刑要件、易科罰金標準降低、罰金分期繳納、社會勞動役的實施，皆強化重整與修復觀點，

以期減少監禁弊病、提高處遇成效。

因此為期達到再犯預防、提升處遇成效、增進社會和諧的目標，基於國家立場提供被害人保護性服務、加害人矯正及復歸式處遇時，刑事司法工作者更應關注及實踐當代國際潮流、社會正義及多元處遇等多重目標的永續發展。這不僅是專職刑事司法人員的工作，也是關注人權與社會弱勢的社工人員的服務領域。近年來，刑事司法社會工作（簡稱司法社工）逐漸發展，刑事司法體系從永續發展的社會工作模式中，體現公平正義與人民權利；司法社工依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環境、刑事政策的更迭，不斷調整修正刑事司法的服務工作推展架構，重視相關體系的合作，整合犯罪防治、刑事、司法及矯治等不同業務系統層面，加強機構間的協調聯繫與合作，運用社會工作方法體現保護優先主義及修復式思維，發揮預防再犯的功能。

本文主要在探討司法社工的定義，並由司法社工的理論基礎開始認識，再進一步了解司法社工的服務場域、服務內容及

模式，最後再提出現行司法社工的困境與建議。由於本文只是初步的探討司法社工的概念，有其侷限性，在此一併說明。

壹、司法社會工作之定義

在現代的世界裡，社會工作已形成一個重要的專業，被運用於諸多領域與機構中。就其領域而言，已經從家庭、職場、社區、學校、公共福利，擴展到矯治、藥物濫用和法院等領域。司法社會工作即是在刑事司法體系中運用專業的社會工作服務，解決加害人、被害人、家屬與社區的困境，解決個人、團體以及社會問題，從而實現個人與社會的和諧，維護社會的穩定與進步。因此要認識司法社會工作前，應先認識服務執行的場域——刑事司法體系，以了解司法社會工作發展的可能性。

一、刑事司法體系

無論是處於何種體制、經濟形態或社會結構，都存在一定類型與一定數量的犯罪。根據社會學家 Durkheim 的無規範理論 (Theory of Anomie) 及整個人類社會史的觀察，犯罪是必然永遠長存於人類社會的常態現象，而非病態 (許春金，2003)。面對犯罪長存的事實，國家運用刑法體系，發展有效且合理對抗犯罪的政策；此一刑事司法體系主要是警察、檢察、法院及矯治機構 (林東茂，2002)。

刑事司法 (Criminal Justice) 的概念於 1932 年由 Michael 與 Adler 開始使用，認為刑事司法的要素包括刑法及其執行，主

要用已取代刑法執行機關 (the Administration of Criminal Law) 一詞 (張平吾等，2000)。刑事司法體系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一詞由美國「執法與司法委員會」 (Commission on Law Enforcement and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在「自由社會犯罪之挑戰」 (the Challenge of Crime in a Free Society) 中首次提出。強調犯罪的防制應有一套完整的體系運作，以「系統」 (system) 觀點思考與犯罪有關的政府機構與程序，並將傳統有關具有犯罪防治及處遇責任之機構，如警察、檢察、法院及刑罰執行之矯治等各部門視為一具有「整合性實體」，謂之刑事司法體系，各自處理偵查—起訴—審判—矯治，四個程序 (鄭善印，1998；張平吾等，2000；許春金等，2006)。

我國由警察、檢察機關、法院、矯治機構等四個系統架構出刑事司法體系，透過這些功能的整合，體系才得以運作無間並發揮主要功能 (如圖一)。刑事司法體系處理犯罪行為，從偵查破獲開始，進而進入裁判程序，檢察官追訴後由法官判決確定，再交由矯治機構執行，才能體現始能實現國家刑罰權，完成刑事司法程序，因此偵查、追訴、審判、矯治等不同階段程序皆屬刑事司法處理犯罪事件之過程。

傳統刑事司法體系重視民刑事案件之偵查、審判與執行，較具強制性、權威性與陽剛性；現行司法工作走向柔性司法，強調處遇、關懷與服務的觀念 (施茂林，2007)。隨著被害人保護法的立法，刑事司法體系不再限縮於加害人刑罰，也擴及被害人及其家屬，並更重視人權及發展性觀

點，以預防性方案進行犯罪預防工作，保障人民權益，強調去機構化，以社區為服務場所，採訓練、教育、輔導、矯正、保

護等處遇，使加害人、被害人及家屬重新適應社會、修復創傷，達到保障人權、解決紛爭、預防犯罪、以及防範再犯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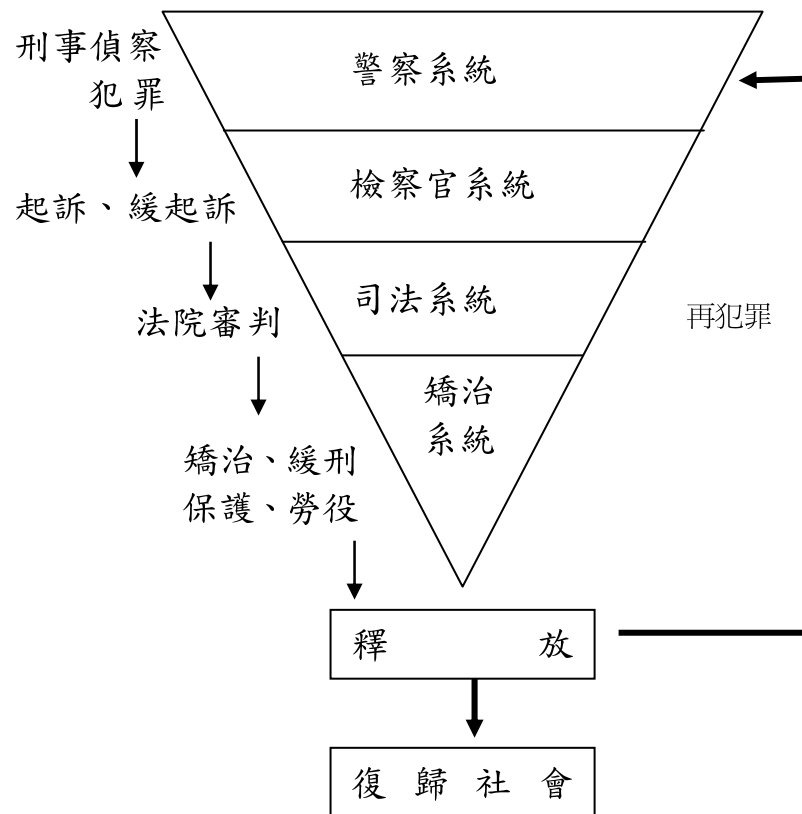


圖 1 刑事司法體系的主要服務系統

二、司法社會工作

一般常將司法社會工作視為矯治社會工作，就服務領域、對象及服務內容而言，兩者實有差異。矯治系統是刑事司法體系的一部分，矯治社會工作是司法社會工作的一環。

矯治社會工作是在犯罪矯治體系中協助受刑之宣告及執行、緩刑、假釋期間的

犯罪人行為矯正，以社會工作專業方法協助犯罪人重建符合社會規範的生活方式，回歸社會。司法社會工作則是在刑事司法體系過程中實施社會工作的專業理論與技術，運用社會一切資源與手段，對犯罪人、被害人、行為偏差者、涉及刑事司法體系者、與其家庭提供專業服務，採取社會性和專門性防治措施，減少、消除因犯罪、法之執行產生危機及創傷問題，以協助個

人、團體及社區增強或恢復其社會功能的能量，以達犯罪預防、矯治處遇與司法保護等工作目標，是一種預防、控制、排除犯罪和減少法之傷害的專業活動。

司法社會工作在英國被稱為「刑事司法社工」(criminal justice social work)，主要致力於犯罪預防、減少再犯、促進犯罪人員復歸社會、增加社會對有違法犯罪前科者的包容等(張繼平, 2008)。近年來司法社工不再限縮為矯治社工、刑事司法社工，不只是涉及家暴、犯罪行為、少年虞犯等刑事案件的專業服務，也擴及婚姻訴訟、兒少監護等民事案件的保護服務，是較具廣度的司法社會工作。

司法社工在刑事司法系統中強調犯罪預防、避免犯罪之傷害，學者張甘妹認為犯罪預防可分為加害人防犯及被害人防犯兩方面。所謂加害人防犯，即為不使犯罪發生上所為之各種防犯措施。而被害人防犯，即為避免遭受犯罪被害上所為之各種防犯措施(引自黃富源等, 2004, p6)。英國 Lanarkshire 地區執行司法社會工作(North Lanarkshire Council, 2009)，服務對象從加害人逐漸轉為加害人與被害人兩造的問題探討，包括風險評估、被害人安全計畫、雙方修復式協商等。司法社工服務對象包括加害人、被害人、以及涉及刑事司法體系者，促進其個人身心健全發展、良好生活適應、防範被害之作為措施，以及改善犯罪可能因子的活動總合行為。

整體而言，司法社會工作包含幾點意義：

(一)服務介入在刑事司法體系執行過

程中。

(二)服務對象包括民刑事之行為人與被害人、行為偏差者、涉及刑事司法體系者、及其家庭。

(三)服務方法需要運用社會工作專業的理論和技術。

(四)服務場域包括刑事司法體系機關(構)、家庭、社區。

(五)服務目標為犯罪預防、矯治處遇與司法保護。

貳、司法社會工作的理論基礎

為將複雜、多變的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系統化，指引司法社工人員選擇適當的介入方式，理論基礎是必須具備的。司法社工的工作理論除了社工專業理論的心理動力理論、認知行為理論、危機介入、任務中心模型、優勢觀點、生態系統觀點等，也應外借犯罪學相關論述，融合社會工作、犯罪學、社會學等學門知識，為案主提供專業服務。司法社工為一門跨科際整合的專業服務輸送，以社工理論及犯罪學為基礎，犯罪防治、矯治復歸與司法保護為主軸，從理論發展作為，再從作為衍生計畫，形成司法社工的實務展現。本文限於篇幅，介紹較少見於社工理論的犯罪學、犯罪矯治基礎理論，並介紹近年來司法社工的新論述—修復式正義。

一、犯罪學

和社工理論一樣，犯罪學理論研究客體也不盡相同，有從犯罪行為本身出發，

也有探討犯罪人的環境及因素，不同的犯罪學理論均有其適用性，從犯罪社會學切入，多考量到社會結構變遷與環境來探討犯罪問題。Durkheim 提出社會亂迷 (Anomie) 的概念，認為亂迷 (Anomie) 是一種社會無規範喪失的狀況和特性，隨著社會分工與經濟發展的結果，將導致社會解組，當社會解組後不能滿足個人的需要和慾望、不能約束個人的行為與生活方式時，將產生犯罪。Durkheim 將社會道德行為分成「規範」和「整合」兩類，「規範」指個人內化團體規範的程度，程度低者陷於犯罪；「整合」指個人願意接受團體規範的程度，意願程度低者亦陷於犯罪。Merton 則認為當社會的共同目標與實現目標的手段間產生矛盾，將會造成行為規範與制度之薄弱，所以人們如果拒絕遵循此一規範，將造成各種偏差行為 (蔡德輝，1988；許春金，2003)。

Hirschi (1969) 的社會控制理論 (Social Control Theory) 認為人類受到承諾 (commitment)、參與 (involvement)、信念 (belief) 以及依附 (attachment) 等社會鍵的影響而發展出自我控制力，當個體和社會的連結力量不夠、社會控制力量弱，影響其犯罪決定。當家庭、學校、社會解組，功能降低時，個體與社會鍵的連結日益鬆弛，而形成低度自我控制力，社會對成員的約束力量變少，終至引發犯罪。

美國犯罪學家 Sutherland 認為犯罪行為是否產生，是由於非犯罪個體在接觸犯罪人的過程中學習犯罪行為、動機及技巧的結果，亦即是犯罪是一種主動親密的學

習過程，當個體接觸有利於犯罪的定義多於不利於犯罪的定義時，即會傾向於犯罪。

由 Durkheim、Merton、Hirschi、Sutherland 四位學者所提出的觀點，顯現司法社工為解決犯罪及偏差行為的社會問題，應減低社會階層差距、制訂明確的社會規範、協助個體重新社會化、增強社會控制與個人自我控制力、增進與合法行為模式的聯繫，減少不利環境的接觸與學習。

隨著 1947 年「受害者學」名詞首創，研究犯罪者相對之一方，受害者學從個人被害觀點出發，逐漸滲入空間、時間、環境設計等因素，認為環境空間會影響人的行為，外界環境所提供的外在刺激，個體本身所感受知覺的內在刺激，以及個體在接受到刺激所產生的行為，是相互影響的，人在不同的環境下，會有不同的行為表現，「人在情境中」，人與情境的交錯也正是被害人、犯罪人與環境空間的關係。

Jacobs (1961) 在「美國大城市的死亡與生活 (The death and life of great American cities)」中指出都市建築規劃造成人際疏離、人際隱匿性大、治安死角增加、非正式控制減弱，因而促使犯罪更加嚴重 (引自李素馨，2002)。Jeffery (1971)、Newman (1972)、Poyner (1983) 等人所倡導「經由環境設計預防犯罪」(Crime Prevention Through Environment Design，簡稱 CPTED) 策略，考慮犯罪發生環境與犯罪人、被害人之互動關係，重視實質環境設計之措施，建構監控系統等犯罪預防措施。Jeffery 認為犯罪防治應考慮環境及人之互動特性，改善髒亂、擁擠、破舊、頹

廢之物理環境，以環境設計強化人與人溝通及關係維繫，減少疏離感（楊士隆、何明洲，2004）。

Oscar Newman 曾於其著作—防衛空間(Defensible Space)—一書中說：「防衛空間」是由實際上或象徵性的柵欄，使某地區產生強而有力之影響及增加監視機會之一種心理過程(Newman, 1973)。他認為經由住宅的重建，使居住的空間成爲一種居民間所共同認可且可控制的城市。只要建築物(1)領域感(territoriality)(2)自然監控(natural surveillance)(3)意象(image)(4)周遭環境(milieu)等要素，則不僅可增加社區居民之互動，強化關心社區安全之態度，進而可促使社區發展，同時可減少並阻絕侵害，降低犯罪率；這也是司法社工推動社區工作的論述基礎。

二、犯罪矯治

矯治處遇即是預防再犯之刑事司法概念，犯罪矯治的思想源於古典與實證學派的理念，義大利學者貝加利亞(Beccaria, C.) 於 1764 年發表「犯罪與懲罰」(Essays on Crime and Punishment)，以盧梭的社會契約論(Social Contract Theory)爲基礎，演化成「刑罰的功利主義」(黃富源等，2006)，主張法律以追求多數人的幸福爲原則，同意政府訂定刑罰以保障個人大部份之權利與自由。邊沁(Bentham, J.) 1789 年著「道德與立法原理」(An Introduction to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 and Legislation)，認爲任何法律、社會組織，依據「最大多數人獲得最大多數幸福」(The greatest happiness

of the greatest number)的準則，主張人類行爲目的在於追求快樂和幸福，並避免痛苦不幸，法律追求社會最大的幸福，利用刑罰的威嚇來「預防犯罪」，屬於「法律犯罪預防思想」。

古典學派提出罪刑均衡原則和罪刑法定原則，以符合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思想。該派注重刑罰的功能在再犯預防，強調預防勝於治療，主張從法律與教育著手，認爲監獄是一所教育學府，應以各種方式教誨犯罪者，例如教導受刑人謀生技能及實施受刑人調查分類制度，使其消除惡性改過遷善，避免再犯；奠定司法社工調查分類、矯治教育的實務工作。

實證學派學者認爲犯罪發生常受到個人、自然與社會環境等因素的影響，因此強調犯罪人的個別化處遇。實證學派也提出刑罰替代措施，包括經濟、科學、立法及教育等領域，也關注少年犯、老年犯罪人、以及精神違常而犯罪者應分開安置，不宜跟一般成年犯一起收容於監獄中，應提供感化、治療場所。

隨著時空背景的不同與社會結構的變遷，犯罪矯治處遇的方式及理念常有所變動，許多的學者對犯罪矯正模式也有不同的分類，例如學者 Champion (2001)提出五種犯罪矯正模式，分別是懲罰模式/應報模式(Just Deserts/Retribution Model)、矯治/感化模式(Rehabilitation/Reform Model)、醫療/治療模式(Medical/Treatment Model)、社區/重整模式(Community/Reintegration Model)、正義模式(Justice Model)。我國經過獄政的革新計畫實施之後，以教育刑的

理念為主，近來復因刑事政策走向的修正，有兼採社區／重整模式趨勢。基本上，犯罪矯治模式對司法社工人員在實務上的運作有相當正面的助益，提供在監獄、戒治所、觀護工作的司法社工工作模式參考。

三、修復式正義

“Restorative Justice” 有人稱之「回復性司法」、「修復式司法」或「修復式正義」，是現行刑事司法體系的轉向或替代性機制，是司法多元性以及以國家為核心的司法制度外的另一種選擇，它的最大特色是強調滿足被害人的需求，修補行為人、被害人和其關係網絡的傷害，並透過社區來解決衝突與反社會行為。

Albert Eglash 在 “Beyond Restitution: Creative Restitution” 一書中開始引用 “Restorative Justice” (Van Ness, D. & Karen, H.S., 2002)。Eglash 解讀修復式正義是與懲罰式正義與矯治式正義相對應的新正義模式 (陳珈谷, 2002)。Sherman (2003) 認為修復式正義是任何可以達成加害者與被害者及其支持者間之調解、減低憤怒並使各方均滿意於司法正義者。(黃政達, 2006)。Bazemore 等人定義修復式正義：「修復式正義強調在犯罪發生後，被害人、加害人與社區主動參與譴責犯罪行為、要求犯罪者負起責任、補償被害人與社區、以及使犯罪者復歸社會的一系列解決衝突的過程。」Van Ness 等人則認為：「修復式正義的重點在犯罪傷害的補救與預防，認為犯罪者必須為所造成的犯罪行為與傷害負起責任、補償被害人與社區的傷害，最後則

希望將加害人與被害人重新整合於社區，整合工作必須由社區與政府通力合作，而非依賴處罰與制裁達成」(Van Ness et al., 1997；許春金等, 2004；許春金等, 2008)。

根據修復式正義之意義和精神，其重要主張包括下列四項 (Turpin, 1999；許春金等, 2004；黃政達, 2006；許春金, 2006；許春金等, 2008)：

(一) 犯罪破壞社會信賴，並造成個人、家庭及社區損害

Van Ness, D. and Karen H. S. (1997) 認為犯罪是一種傷害社區安寧、損害被害者及其家庭的一種人際衝突事件，破壞人際的和諧與信賴的行為，導致社區、社會與個人的社會網絡解組。因此不以「法律」單一觀點來看待犯罪，應以「社會」觀點提供協助；不以懲罰加害者為主體，應以社區為觸媒，回復損害、回復和平；透過真誠悔悟的對話、道歉、賠償、調解、社區服務等方式來治療、修補與恢復犯罪的傷害，重建社區的鍵結力量。

(二) 犯罪處理的目的在修補因犯罪所造成的情感、物質及關係的傷害

修復式正義的重點是關注犯罪所造成的傷害，犯罪處遇的目的是解決犯罪對被害人、家庭及社區所造成的傷害，回復遭到破壞的社會信任關係，並預防這種關係再度遭到傷害。Braithwaite (2002) 認為修復式正義在修復財產損失、修復身體傷害、修復安全感、修復人性尊嚴、修復社會支持與依附。讓各方當事人均有相等的基本

權利、尊嚴、關懷與尊敬，犯罪者也為自己的行為負完全責任(accountability)；並履行對被害人與社區的賠償或義務後，復歸社會(Turpin, 1999)。

(三) 犯罪處理的場域在社區

犯罪或是侵害事件對被害人造成創傷，也對社區的安全感，秩序平衡造成相當程度的破壞。犯罪防治基本的機制是社區，在有地理及空間關係的地區中，有共同關係的居民運用社區組織、倡導社區意識，動員並結合廣泛分佈的公共與私人參與者、非營利組織之資源，提供並強化支持力量，幫助終止暴力與修補傷害，將加害人蛻變成爲一個負責的公民，以達犯罪防治之成效。

社區的集體意識，有規範犯罪者的效果，是一種非正式的社會控制。司法社工的社區干預可能優於正式司法制度；因爲警察、法官、檢察官可能無法如司法社工一樣能了解社區的人際脈絡、以及加害人與被害人間的關係與意義，司法社工在社區脈絡中更能避免誤解特殊文化所代表的意義，站在公正第三方立場，使加害人與被害人能夠在社區中進行協調與處遇，修復自己，也修復社區信賴。

(四) 犯罪處理應邀請被害人的參與

修復式正義涵蓋所有利害關係人，包括加害人、被害人、社區及政府組織等，其中最重要的是被害人的參與。修復式正義首要的目的在促使被害人積極改變處境、修補身心所受到的創傷、恢復生活，

終極目標則讓加害人、被害人、社區皆能復歸於完好健全狀態(Turpin, 1999)。對受創最深的被害人及其家庭，修復式正義強調對被害人增權賦能(empowerment)，讓被害人擁有權力或力量，有能力改變不利情況，有機會重建生活，預防危機再度發生。這些賦權、恢復、重建、預防的目標，是司法社工可行的功能作爲。

修復式正義核心價值是：治療重於處罰、道德學習、社區參與及照顧、有尊嚴的對話、寬恕、責任、道歉與修補傷害(許春金等, 2004)；這也是司法社工的服務礎石。近年來，修復式正義常見於家暴案件的家人關係修復、少年偏差行為的修復、刑事案件被害人的身心修復，司法社工推展修復式正義，有助於(1)關注社區及社會安全；(2)促使加害人負起犯罪的責任，強化自我的存在，進而明恥整合於社會；(3)健全與培育加害人的人格與能力；(4)及早介入干預、防範有犯罪危險的青少年犯罪；(5)促使被害人與社區積極參與司法程序的運作。

參、司法社會工作的實施

司法社會工作具有預防和解決犯罪社會問題、保障社會安定和維護各類關係者正當權益等功能。司法社會工作的實施包括場域、服務內容，簡述如下：

一、工作場域

實施司法社會工作的場域以刑事司法體系爲界，分屬系統內外兩種：

(一)在刑事司法機關(機構)內執行--以個案、團體等工作方法，解決因涉法而衍生的問題，協助行為人增加生活適應能力，修正偏差行為，以期復歸社會。

在現行體制內的司法社工編制，如在警察系統內的少年輔導委員會，對警察列管少年進行輔導；在法院系統內的少年保護官，職司保護管束少年的行為矯正；在矯治系統內的戒治所社工師、監獄分類調查社工師，分析診斷案主需要、評估風險、提供受刑人個別處遇服務。在檢察系統的更生保護觀護人，協助更生人職業發展、復歸社會。在刑事司法機關(機構)內執行的司法社工也有非編制內的，如在觀護所、感化機關執行輔導服務方案；在法院辦理「家庭暴力事件聯合服務處」，社工人員進駐法院，提供專業服務等。

(二)在刑事司法機關(機構)外執行--結合刑事司法體系資源，以家庭、社區為服務場域，對犯罪人、被害人及其家屬，創造接納、支持的社會環境，強化犯罪預防成效，降低再犯風險。

在我國常見的方案，如與警察系統合作，以個案、團體和社區方式，為行為偏差少年提供服務；與檢察署合作運用「緩起訴處份金」，推動犯罪防治工作；與法院合作，執行個案風險評估報告，以利法官個別化裁定；受少年法庭委託，安置保護少年，執行社區處遇；與矯治系統合作，關懷受刑人家庭，推動家庭重建方案；在更生保護、犯罪被害人保護、觀護業務的民間團體中，為案主提供各種給付、津貼、職訓、休閒活動、諮商輔導等服務。

二、服務內容

司法社會工作的服務內容依工作目標及國家法規而定，如英國司法社會工作的服務職責包括以下幾點(Criminal Justice Social Work Development Centre, 2009)：

(一)社區處遇工作—社區監督與控制方案。

(二)修復式工作—協助犯罪人了解個人行為對自己，家庭，社區和受害者的影響，進行被害人與加害人兩造協商。

(三)藥物濫用及酗酒行為處遇—輔導行為人，並提供戒癮治療和減害方案。

(四)個案風險評估報告—撰寫並提供法院犯罪人行為分析及風險評估報告，陳述其對社區或個人的影響，以利法官裁定及監獄執行參考。

(五)促進社會安全及權益保護工作—提供降低犯罪人再犯的管理計畫，並提供社會福利資源的轉介服務，確保其權益。

(六)法院社工服務工作—陪偵、陪同出庭，提供資源協助出庭的相關人士，如證人、犯罪人、被害人等。

(七)安置保護工作—提供替代羈押候審的安置服務。

(八)執行法院裁定事項—監督執行入學令、社區服務令等。

(九)司法家庭社會工作—為受刑人及其家庭提供專業服務。

(十)假釋評估報告—撰寫並提供假釋評估報告，作為矯治機關假釋委員會的假釋決定參考。

(十一)更生保護工作—協助更生人社會適應、復歸社會。

(十二)被害人服務工作—協助被害人及其家屬面對危機與問題，提供被害人司法程序與安全計畫說明，保障權益，增進福祉。

整體而言，司法社工的服務內容包括：

(一)警察與檢察系統—對假釋出獄人及期滿出獄人之列冊追蹤輔導，以社區外展工作、個案輔導、團體活動等方式，推動犯罪防治工作，對高風險個人、家庭及社區提供服務；偵查中之各種法律扶助；與被害人、犯罪少年之保護服務等。

(二)法院系統—輔佐人的陪同、媒合通譯、提供喘息服務等法院社工服務工作；撰寫個案風險評估報告，提交法庭做審判參考；執行法院裁定之社區服務令等事項；家事商談、婦幼之保護、監護權之移轉與停止等司法家庭社會工作。

(三)矯治系統

1.機構處遇—在監獄及戒治所處遇中提供分類調查服務、個案輔導、團體治療、職業輔導、教誨感化、假釋評估等。

2.社區處遇—包括社區勞動服務、修復式罰金、震撼觀護等監督方案；藥物成癮戒治、兒少保護安置等居留方案；監外就業、返家探視、中途之家等釋放方案；受自由刑前後之觀護制度；密集觀護監督、家庭監禁及電子監控等社區監督與控制方案。

(四)更生保護—對假釋、刑滿者提供住宿安置、就業就學輔導、生活輔導和醫療保健、津貼與實物給付等服務。

(五)少年犯罪防治—進行虞犯評估、偏差行爲及犯罪少年個案輔導、就業就學

輔導、生活輔導、藥物濫用防治。

(六)被害人保護—被害人權益保障、創傷輔導、安全計劃、就業就學輔導、生活輔導和醫療保健、津貼與實物給付、修復式協商等服務。

三、服務模式

因司法社工有體系內及體系外兩類，在現行制度中，社會福利組織與刑事司法體系有著角色及主導權的差異，大致上可依實務操作內涵將司法社會工作整理出幾種模式：

(一)刑事司法體系主導模式

司法體系掌握經費提供與服務提供的雙重角色，對於社會福利組織無法或未能提供的司法社工服務項目，必須由司法體系擔任完整服務角色，司法體系透過財稅與政府基金發展所需的資源與服務。以現行制度為例，保護管束少年如果仍停留在司法體系，則由保護官完整的主導矯治處遇工作，保護官為國家機制，以國家預算執行少年保護管束公務。另者，各縣市地檢署早年辦理少年生活營，在緩起訴處分金支應下，對虞犯少年、犯罪少年等非行少年於每日放學後進行課業輔導、休閒活動，部分縣市因未由社會福利組織承接，因而由檢察官負責，檢察官身負支應經費之角色，同時也要執行聘用人力、規劃方案、開發資源等工作，完全主導服務輸送流程及內容。

(二)社會福利組織主導模式

社會福利組織不受刑事司法體系的經費與服務上的約束，由組織同時扮演資金提供和工作規劃執行的角色。社會福利組織享有足夠的自主性，可以針對特殊性刑事或民事關係人的問題與需求，做出快速的反應與發展多元、彈性、創新之服務。現行部分少年戒毒中心、安置機構即是如此，不向刑事司法體系收費，但也不被刑事司法體系所監督，依社會福利組織的機構目標及處遇方式執行服務輸送，完全以案主最大利益導向為依歸。現行裁定保護管束、勞動服務之受刑人，觀護人會依社會福利組織所提供的服務方案轉向給案主，如受刑人定期參與社會福利組織之社區服務工作以抵勞動服務時數、受刑人參加社會福利之職業試探活動等。轉向工作之所有經費、方案、人力均由社會福利組織主導，刑事司法體系配合參與。

(三) 雙元模式

刑事司法體系與社會福利組織各自運作處遇工作，並無經費及管理制度上的交集，而由關係人自行決定向誰取得服務。社會福利組織可以補充刑事司法體系的不足，同時也可以自行設計服務方案，提供給不同階段與場域的民刑事關係人。以現行「虞犯少年輔導評估工作」而言，虞犯少年家長有兩種選擇，一種是逕向法院提出報告，直接進入司法體系；另一種是向警方求助，而由刑事司法體系轉介社會福利組織進行二個月輔導評估，之後再確定是否讓少年進入司法系統。這種先行政後司法的虞犯輔導評估工作主導權為家長，

家長有機會選擇讓少年不提早進入司法體系，而刑事司法體系和少年輔導體系均可能在相同的虞犯少年工作領域提供服務，但是兩者卻各自擁有自主性與服務輸送體系。

(四) 合作模式

刑事司法體系擔任經費的主要提供者，社會福利組織實際負責服務的輸送，兩者合作方式可能是「政策轉包策略」，或是「協力共進策略」。

1. 「政策轉包策略」即社會福利組織承攬刑事司法體系政府部門所交付的服務，推動刑事司法體系的主力政策，刑事司法體系扮演上游決策角色與經費資源的供給，社會福利組織則是擔負下游執行者的角色。現行安置機構多屬此類，公辦民營少年安置機構，提供經費與人力讓社會福利組織執行轉向安置。

2. 「協力共進策略」即社會福利組織與刑事司法體系可就服務內容、範圍、資源配置、服務輸送等層面共同討論研商，社會福利組織可以發揮其影響力來參與刑事司法體系決策。如現行家暴被害人保護工作，社會福利組織在參與之初就積極與法庭、檢察體系協商，確認彼此的工作角色、資源分配、工作範圍與內涵等，並推動刑事司法體系之家暴被害人權益政策。

肆、結論與建議

在福利多元主義下提供司法社會工作

服務，保障相關人免於受到進入司法系統的傷害，以不同層次、性質的支持、替代性服務，確保犯罪人、被害人及其家屬權益。綜合上述理論基礎、服務目標與內容，司法社工有以下功能：(一)彌補刑事司法體系提供服務的不足；(二)免除相關人受到刑事司法標籤與傷害；(三)強化多元化與寬容性的服務提供；(四)提昇刑事司法體系的服務內涵；(五)擴大社會參與柔性司法關懷工作；(六)保障刑事司法體系中相關人的權益與福祉；(七)以個別化處遇增進犯罪防治成效，避免再犯；(八)提昇受刑人復歸社會的適應能力。藉由司法社工的運作，不只保障人權，司法社工在媒合資源、推動社區支持方案過程中，也強化社會大眾參與公共事務能力，增進社會大眾對民刑事議題的關注，以發展性的觀點關懷司法相關人，而非以解決問題之觀點處理，讓刑事司法體系做為「社會安全的重要伙伴」。

雖然司法社會工作有發展性的功能，有助於犯罪預防、矯治處遇與司法保護，但現今實務執行仍有限制，包括：(一)社會應報及懲罰觀念固著，難以認同修復、教育及輔導的司法社會工作價值；(二)刑事司法體系具專業界線，體系外的司法社會工作難融入，服務執行及成效受限；(三)缺乏法令依據，司法社工無法推展社區處遇及相關服務方案；(四)缺乏司法社會工作學程，專業養成人才缺少；(五)司法社會工作制度及工作模式仍待建立。

社會工作以人為本、強調賦權，司法

社會工作在以制度為本、強調正義的刑事司法體系中，仍待努力，以下幾點建議：(一)加強司法社會工作觀念宣導，讓社會大眾及刑事司法體系能了解社會工作核心價值及專業服務；(二)建立司法社會工作制度，明確司法社工職責與服務內容，使社工專業得以展現；(三)將司法社工文字入法，於兒少三法、婦女三法中置入司法社工，建立法令依據；(四)建立司法社會工作學程，強化犯罪學、社會學、心理學、社工理論與技術，培養科技整合的專業人才；(五)刑事司法體系設立社會工作單位，落實審前調查、風險評估、安全計畫及調查分類業務中「對受刑人家屬與社會關係評估與處理事項」，確實進行個別化處遇。

司法社會工作有其優點，但在實務應用上仍各有許多限制，並面臨許多挑戰，正如前所言，刑事司法體系的觀念模式之各種形態有如「鐘擺」，懲罰、正義、應報、社區處遇、修復式正義擺盪不一，趨嚴之刑事司法體系可能是我國未來刑事政策的走向，司法社會工作仍有待努力。但如同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64 號解釋文所強調的保障人格權，重視人權、公平、賦權的司法社會工作有其服務價值，相信司法社會工作在公平正義及福利權益的平衡下，日後必將在民主社會環境中發展，使少年犯、微罪者或行將假釋之犯罪人達到再教育與再社會化之目的。

(本文作者現為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 參考文獻

- 李素馨(2002)。社區鄰里空間類型與居民安全感關係之研究。「二〇〇二年犯罪問題研究」研討會。台北：台北大學。
- 林東茂(2002)。一個知識論上的刑法學思考。台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 施茂林(2007)。我國現行司法保護作為與未來。展望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十)，頁1-42。台北：法務部。
- 張平吾(2000)。犯罪學與刑事政策。犯罪百科全書(四)。台北：正中書局。
- 張繼平(2008)。司法社工—和諧社會的迫切需要。2009年7月20日資料取自 <http://sociologicaljustice.fyfc.cn/blog/sociologicaljustice/index.aspx?blogid=300409>
- 許春金(2003)。犯罪學。台北：三民書局。
- 許春金、陳玉書、黃蘭嫻、柯雨瑞、黃明昭、黃曉芬(2004)。警察機關在修復式正義理論中角色扮演之研究。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報告。台北：刑事警察局。
- 許春金(2006)。人本犯罪學。台北：三民書局。
- 許春金主編(2006)。刑事司法：體系、組織與策略。台北：三民書局。
- 許春金、陳玉書、張謹名、張淑慧、高政昇、姚淑文(2008)。原住民社區修復式正義實施機制之研究。犯罪防治學報，9，21-68。
- 陳珈谷(2002)。論修復式司法。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政達(2006)。我國修復式正義與刑案調解機能之實證研究。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2006)。犯罪學概論，修訂3版。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黃富源等(2004)。犯罪防治官建立犯罪防治網路及推動預防策略之研究，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報告。台北：刑事警察局。
- 楊士隆、何明洲(2004)。竊盜犯罪防治理論與實務，台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 蔡德輝(1988)。犯罪學—犯罪學理論與犯罪防治。台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 鄭善印(1998)。兩極化刑事政策。罪與刑～林山田教授六十歲生日祝賀論文集，頁731。
- 謝如媛(2005)。修復式司法的現狀與未來。月旦法學，118：41-51。
- Bartollas, C. (1985). *Correctional Treatment: Theory and Practice*. NJ: Prentice-Hall, Inc.
- Champion, J. D. (2001). *Correct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 A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Inc.
- Criminal Justice Social Work Development Centre (2009). *Criminal Justice Social Work..* Retrieved July 25, 2009, from http://www.cjsw.ac.uk/cjsw/CCC_FirstPage.jsp

- Hirschi, T. (1969). *Causes of Delinquenc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Newman, O. (1973). *Defensible space : Crime prevention through urban design*. MacMillan Publishing Company.
- North Lanarkshire Council (2009). *Criminal Justice Social Work*. Retrieved July 22, 2009, from <http://www.northlan.gov.uk>
- Reichel, P. L. (1997). *Corrections: Philosophy, Practices, and Procedures*.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St. Paul, MN.
- Turpin, J. (1999). *Restorative Justice Challenges Corrections*. American Correctional Association, Inc.
- Van Ness, D. and Karen H. S. (1997). *Restoring Justice Cincinnati: Anderson Publishing*.
- Van Ness, D. and Karen H. S. (2002). *Restorative Justice. Cincinnati: Anderson Publishing*.